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補充公佈
獲豁免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若干獲豁免關連交易及視作本公司出售其於威高血液之權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認購協議完成後，本集團於威高血液之股權將由70%下降至49.34%，而威高血液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計入本集團之業績。預期將於本公司之綜合收益表確認出售收益約人民幣669.5百萬元(相等於約757.4百萬港元)，即本公司分佔威高血液之70%增值，其乃根據威高血液之估值金額人民幣1,282,435,268元減去威高血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目中之賬面值約人民幣325.9百萬元釐定。

* 僅供識別

誠如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所決議，於認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有權委任或罷免威高血液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而威高血液的財務業將繼續合併計入本集團之業績。視作出售本公司於威高血液之權益的收益將直接計入本公司之權益，且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綜合收益表帶來任何影響。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一項視作出售。因於認購協議完成後，威高血液之財務業績將繼續合併計入本集團之業績，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認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華威

中國山東威海，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

張華威先生 (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 (執行董事)
弓劍波先生 (執行董事)
夏列波先生 (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